

当代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ABC丛书
· 任职必读篇 ·

企业债权债务 百题解

—— 怎样处理企业债

蒋 选 编著

75.1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江 湧
责任校对:王京平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王京平

怎样处理企业债
企业债权债务百题解
蒋 选 编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960毫米 32开 5.625印张 100000字
1997年3月第一版 199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5058-1126-6/F·821 定价: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债权债务百题解:怎样处理企业债/蒋选编
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3

(当代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 ABC 丛书:任职必读
篇)

ISBN 7-5058-1126-6

I. 企… II. 蒋… III 企业-债务-问答 IV
F27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828 号

《当代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 ABC 丛书》

编辑指导委员会

李京文	蒋宝恩	洪日明
沈迎选	陈 英	荀大志
卢继明	狄 娜	吴 南

丛书主编

陈洪隽 王欣欣

序

当前,企业改革不仅直接影响着企业各级管理工作者和广大职工的前途、命运,而且从根本上改变着我国的经济体制,已成为全民十分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了新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在这样一个新形势下,如何更新经济管理的知识和观念,以适应深化企业改革,进行企业改组,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强化企业管理的新要求,是摆在每个企业经营者、广大职工、有关国家公务员和各界投资者面前的重要任务。特别是在市场准入、市场运行、市场退出的整个过程中,作为股东、债权人、董事、经理(厂长)、员工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人应具备哪些基本常识;企业如何在传统的生产经营管理基础上进行重组;在组建企业集团中如何构造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如何组建综合商社,怎样才能发展成为跨国公司进行国际经营;企业如何建立约束机制、激励机制与发展机制,怎样制订企业发展战略进

行风险管理；企业如何与政府、法院、中介机构等方面打交道等等，都是我们在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中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

为了配合“九五”规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满足广大经济工作者和企业职工更新知识的需要，适应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的新形势的需要，我社邀请了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方交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部门单位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组织编写了这套《当代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 ABC 丛书》。

这套丛书不是学术和理论著作，仅仅介绍了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中涉及企业改革和经营方面的基础知识。由于我国尚处在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一些基本理论和实践也还在探索之中，很多问题在当前尚未取得共识。所以，本丛书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精神进行阐述，并适当介绍国外经验和我国的实践探索。这套丛书如果能在各位读者更新知识或从事企业改革与经营管理的实践中起一点作用，我们将感到十分荣幸。

经济科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宝恩

1997 年 1 月于北京

本书前言

谁都知道,农作物生长需要雨水灌溉,但是雨太多太大,也会泛滥成灾。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经济运行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可或缺,但是如果债权债务不能良性循环,产生大量“死债”,也会使大批企业和银行陷于困境,甚至引起社会的信用危机。

众所周知,当前我国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尤其是国有企业的过度负债以及相应的银行不良债权,对企业和银行的正常经营来说已成为“太大的雨”,亟待以多种良策加以疏通和缓解。

在诸多良策之中,向企业和银行的管理层人士,以及所有与企业债权债务有关的人员普及债权债务知识,以强化债权债务的运用意识、风险意识、法规意识,提高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操作水平,毫无疑问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

呈现在您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而编写的。

债权债务关系涉及到金融、法律、财务、经营管理、经济体制等各个方面,内容十分广泛,编著者从中撷取 100 个比较基本的问题解答。也许现在您对债权债务问题还不太熟悉,但是,看过本书后您肯定不再是“债盲”了。这样,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对百题的选择以及各题内容上的编排需要说明

的是：

1. 以工商企业债权债务为主要对象，并以贷款、商业信用为主要内容。

2. 尽管本书对债权、债务都要涉及，但比较侧重于债权问题。企业债权人主要以金融机构和法人企业为主，作为法人企业既可以成为债权人，更多的是作为金融机构或其他法人企业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益、政策、法规、对策等应有所了解。

3. 企业债权债务问题涉及许多法律范畴，而目前我国有关债权债务的法律法规很不健全。本书将本着以国内现行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有代表性的观点和国外通行的做法介绍有关问题。

4. 既说明市场经济中一般债权债务问题，也适当结合当前企业债权债务中的特殊性问题。同时，侧重于债权债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性的问题，一般不介绍相关方面的理论分歧。限于篇幅，对于一些具体操作的问题，比如债权债务的财务处理等只能是点到为止。

5. 以基本知识为起点，按照债权债务的产生、拖欠、清偿的逻辑顺序，本书共分六个部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一些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本书构思和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专家和出版社编辑的不少指点和帮助，受益匪浅，谨示谢意。

编著者

1996年11月3日

目 录

一、债权债务基础

1. 什么是债?	1
2. 债如何分类?	2
3. 债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3
4. 债的必要因素有哪些?	4
5. 什么是债权债务?	5
6. 什么是合同债?	7
7. 什么是侵权债?	8
8. 我国工商企业债权债务种类有哪些?	9
9. 什么是税收债权?	10
10. 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有哪些种类?	10
11.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贷款有哪些种类?	11
12. 银行贷款的方式有哪些?	11
13. 企业债券的种类有哪些?	12
14. 什么是商业信用?	13
15. 商业汇票有什么特点?	14

二、企业债权债务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6. 债权债务合同担保有哪些方式?	16
17. 什么是债的保证人?	17

18. 什么是债的抵押?	18
19. 什么是债的定金?	20
20. 什么是债的留置?	21
21. 银行对担保人有哪些基本要求?	22
22. 承办贷款经济担保的程序是什么?	23
23. 什么是抵押贷款?	24
24. 抵押贷款的程序是什么?	24
25. 银行对抵押物有何要求?	26
26. 如何进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27
27. 如何订立债权债务合同?	27
28. 债权债务合同有哪些内容?	29
29. 如何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29
30. 如何履行债权债务合同?	31
31. 什么是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2
32. 债权债务合同的变更应有哪些条件?	33
33. 债权债务合同的变更包括哪些内容?	34
34. 什么是债权的转让?	35
35. 什么是债务转让?	36
36. 什么是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	37
37. 什么是债的消灭?	38
38. 公证在保障企业履行债权债务中 如何发挥作用?	39
39. 法律中介机构在保障企业债权中 如何发挥作用?	40

三、企业负债经营的能力监测

40. 银行贷款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42
--------------------------	----

41. 哪些贷款客户不具备借款资格?	43
42. 银行贷款的原则是什么?	43
43. 银行贷款的程序是什么?	44
44. 如何分析企业的负债经营能力?	45
45. 如何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	46
46. 什么是过度负债?	48
47. 如何分析企业的资金周转状况?	49
48. 如何进行贷款盈利性分析?	50
49. 如何进行贷款流动性分析?	51
50. 如何进行贷款安全性分析?	52
51. 如何识别贷款风险?	53
52. 如何测定贷款风险?	54
53. 如何防范贷款风险?	55
54. 如何计算贷款利息?	56
55. 什么是贷款比例管理?	57

四、企业债务的拖欠及清理

56. 什么是债务拖欠和债务链?	59
57. 什么是不能清偿?	60
58. 什么是逾期清偿?	61
59. 什么是拒绝清偿和不完全清偿?	62
60. 什么是拖欠债务的法律责任?	63
61. 什么是逃债和避债?	65
62. 什么是对国家逃债?	66
63. 债权人放弃债权有几种情况?	67
64. 什么是清债?	68

65. 企业债务清理通过哪些途径?	69
66. 如何通过调解解决债务纠纷?	71
67. 如何通过仲裁解决债务纠纷?	72
68. 债务案件有哪些特点?	74
69. 债务案件有哪些种类?	75
70.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债务纠纷 中如何起诉?	76
71. 债务纠纷诉讼中的证据包括哪些?	78
72.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债务纠纷中如何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9
73.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债务纠纷中如何 申请发出支付令?	80
74. 如何处理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中的 不同情况?	81

五、企业破产和重整中的债权保护

75. 什么是重整债权?	84
76. 重整债权的范围如何界定?	86
77. 如何进行重整债权的申报?	87
78. 重整债权行使的一般规则是什么?	88
79. 什么是共益债务和共益费用?	89
80. 如何清偿共益债务和共益费用?	90
81. 什么是破产债权?	91
82. 破产债权的范围如何确定?	92
83. 什么是抵消权?	93
84. 什么是别除权?	94

85.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	95
86. 债权人会议有哪些职权?	96
87.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程序是什么?	97
88. 破产财产如何在债权人中进行分配?	98

六、企业债权债务的财务问题

89. 如何进行应收项目的评估?	101
90. 如何进行应收票据的评估?	102
91. 如何进行债券的评估?	103
92. 如何进行应收账款的财务处理?	104
93. 如何进行坏账损失的财务处理?	105
94. 如何进行应收票据的财务处理?	107
95. 如何进行预付账款和待摊费用的 财务处理?	109
96. 如何进行应付金额确定的流动负债的 财务处理?	110
97. 如何进行应付视经营情况而定的 流动负债的财务处理?	112
98. 如何进行长期负债的核算?	114
99. 如何进行企业兼并的财务处理?	115
100. 如何进行企业清算的财务处理?	119

有关债权债务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44

一、债权债务基础

1. 什么是债？

一提起“债”，人们自然地会想到借债还钱。如果从债的形成历史看，也确实如此。“债”在我国古代通作“责”，就其本意讲是欠别人的钱财或借贷的意思。而“债”的概念最早来源于古罗马法，其原意是指一种“法律上的锁链”，即依法约束人实施一定行为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现代民法沿用了这一概念，表明“债”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在现代，“债”并不仅仅是人们一般认为的那种简单的借贷关系，而是泛指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例如买卖，买方在取得了货物而未付款之前，对卖方负有债务；付了货款债的关系也就消失了。反之，卖方在取得了货款而未交付货物之前，对买方负有债务；交付了货物，债的关系也就不存在了。与此类似的关系，如承揽关系、运送关系、遗赠关系、因造成他人损失而发生的赔偿关系等，都是一方

享有请求另一方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另一方负有满足该项请求的义务。这种当事人之间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债的关系。

本书所讲的债,主要是指企业在资金借贷和商品买卖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2. 债如何分类?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债的类型非常多。

按债主体的成分分类,可以分成公债和企业债。前者多指国债,是国家按照信用原则通过向国内外发行债券,形成财政预算资金中与特定人之间所成立的一种货币债务关系。后者是指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签订订货合同的方式与特定人之间所成立的一种货币债务关系。

按债主体数量的多寡,可以分为单一债和多数债。债的关系中,债权人和债务人各为一个人或一个单位的,就是单一债;债权人和债务人一方或双方为多数人或多个单位的,就是多数债。

按债能否独立存在,可以分为主债和从债。主债是标的物可以独立存在的债;从债是标的物不能独立存在而以主债的存在为前提的债。

按债的内容选择的灵活度,可以分为可选择之债和不可选择之债。可选择之债也称为简单之债,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债的标的、履行方式、履行时间和地点等,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之债。不可选择之债就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债的标的、履行方式、履行时间和地点等,当事人不

可以自由选择。的债。

按债主体的关系疏密不同,可以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按份之债是几个债权人或几个债务人各自按一定的份额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的债。连带之债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个整体,数个债权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享有全部债权,数个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应承担全部债务,不必明确每个人的债权或债务份额的多少。

按债的标的物的种类差异,可以分为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特定之债是指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债;种类之债是指以不确定的标的物,而抽象地以种类、质量或数量为标的物的债。

按债发生的法律依据,可以分为合同引起的债、国家计划或行政命令引起的债、不当得利引起的债、侵权行为引起的债、无因管理引起的债、悬赏广告引起的债、遗赠引起的债、以信用为基础的债等。

3. 债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债权是债的关系的主要方面,债务是为实现债权服务的。因此,债的法律特征主要表现为债权的法律特征。

(1)债权的相对性。债的关系形成后,债的主体所包括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多是特定的人。债权只是特定的债权人向特定的债务人提出的请求权,这叫债上请求权。特定的债权人不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以外提出他的权利。因此债权具有相对性。

(2)债权的不可侵害性。在法律规定上,债权对

债的关系以外的第三人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第三人的行为明显地侵害债权时,债权人也可以通过诉讼排除侵害。例如,甲厂和乙厂签订合同,由甲厂向乙厂提供一批货物;而丙厂用非法手段强迫甲厂把这批货物卖给他。当这种侵害已给乙厂(债权人)造成损失时,乙厂可以向丙厂要求赔偿损失。

(3)债权的财产利益性。一般情况下,债权都具有财产性质,非财产性的债权(如某种劳务)是很少的。即使债权的目的是非财产性质的行为与不行为,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经济利益上的损失时,债权人也有权请求赔偿。例如,甲与乙商定,乙必须为甲提供一定的劳务(如运输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可以向乙提出请求赔偿的要求。

4. 债的必要因素有哪些?

债的必要因素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和债的客体。

(1)债的主体。指债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债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任何债的关系都有双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债权人,称为权利主体;另一方为负有满足该项义务的债务人,称为义务主体。债事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在某些情况下(如发行债券和接受赠与时)国家也能成为债事主体。如果由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改变债的主体,如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兼并企业,债的主体就发生易位。